

訴 願 人 ○○中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停止辦理托兒所業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33080

69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為○○中心，因申請改制為「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1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239112100 號函核准，同函說明七並記載「……依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』第 55 條第 6 項規定，托兒所業務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辦理……。」原處分機關嗣以

10

3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330806904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辦理托兒所

業務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訴願人兼辦（附設）托兒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 月 2

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其作成原處分未經本府授權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

社字第 10331618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3 年 1 月 2 日北市

教社字第 10330806904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